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JNSL2600707-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0-15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投标人须知正文20
开标一览表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32
评标办法前附表32
评标办法正文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二卷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83
第三卷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5
封面87
目录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89
（一）投标函89
（二）投标函附录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92
二、授权委托书93
三、联合体协议书94
四、投标保证金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95
五、费用清单96
六、资格审查材料97
（一）基本情况表97
基本情况表9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97
（附件）企业资质97
（附件）企业证书9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9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98
近年财务状况表98
（附件）财务状况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9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99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0
（五）信誉资料表101
信誉资料表10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101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10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02
（附件）基本信息102
（附件）资格证书102

（附件）社保102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103
主要人员简历表103
（附件）基本信息103
（附件）资格证书103
（附件）社保103
（附件）业绩103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104
七、监理大纲106
八、其他资料106
第七章 其他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NSL2600707-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6]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实施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240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

2.3 服务期限：2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252,9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水利

2.6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约6069.60万元。拟实施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泄洪通道建设合计长约1345米；其中南理工泄洪沟长约514米；下游泄洪通道长约831米，包括顶管段约723米，明渠段约108米。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①应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③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8.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β+B×（1-β）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85,0.9,0.95，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0~2.00)	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有一个得2

			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以企业业绩赋分优先。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	①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6.00)	对本工程技术关键、重点、难点提出好的监理实施意见和控制措施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程序、措施 (0~18.00)	①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③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④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⑤安全监理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4.00)	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4.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38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素质 (0~6.00)	1、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35周岁(含)~55周岁(不含)之间的得2分；年龄小于35周岁（不含）的得1分，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提供拟任总监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总监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以企业业绩赋分优先。 注：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和业绩金额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可补充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总监理工程师名称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文件中任何一项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均需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监理资格人员配置 (0~20.00)	1、投标人（总监除外）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1名、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1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1名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每人只认一证，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2、上述所有专业人员（总监除外），同时具有水利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人，满分6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给水排水专业监理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4、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专业造价师工程师得2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5、安全监理1名：通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或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理人员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6、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执(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注：a.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

			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GPS、回弹仪、钢卷尺、钢筋扫描仪，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最多扣38分。（2）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6）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7）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电话：025-8718791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99号9栋202室（江宁高新园）
联系人：	夏皓闻	联系人：	宣志霞
电话：	025-85096713	电话：	151904939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宁区水务局（电话:025-8718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 联系人：夏皓闻 电话：025-850967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99号9栋202室（江宁高新园） 联系人：宣志霞 电话：1519049390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6069.60万元。拟实施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泄洪通道建设合计长约1345米；其中南理工泄洪沟长约514米；下游泄洪通道长约831米，包括顶管段约723米，明渠段约108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施工标段招标文件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60,696,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政府性: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实施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240日历天)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24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①应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1）（2）（3）条件之一：（1）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

		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备注：拟任项目总监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它投标项目中拟任项目总监并中标，虽尚未签订承包合同但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出的，该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2）项目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原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手续办理已满6个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总监虽有在建工程，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工程：①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须提供参建各方盖章的合同完工验收证明）；②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合同完工验收申请，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停工事项在投标截止之前按照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报相应管理部门确认（须提供以下资料：a.管理部门确认停工的材料，b.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撤出原在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和新承接项目担任总监职务。③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0-2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252,9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

		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的；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

		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6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总监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按暗标要求编制），最多扣38分；（2）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更新信息库资料；（3）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6）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5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满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10）投标文件（纸质份数）：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叁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定标资料（如有）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 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NSL2600707-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8.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方法三（费率&金额报价）： S=T×β+B×（1-β）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T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取值范围为：0.85,0.9,0.95，开标现场抽取；（权重系数不小于0.6，间隔建议0.05） 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不剔除 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的有效投标报价时，Y=85（此处建议85），剔除后：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且＜10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10且＜20时，取剔除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剔除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单位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Y%时，取B=最高投标限价的Y%。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二、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2.00)	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企业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以企业业绩赋分优先。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6.00)	①监理大纲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监理工作制度，叙述完整、合理可行，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 (0~6.00)	对本工程技术关键、重点、难点提出好的监理实施意见和控制措施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监理控制目标、程序、措施 (0~18.00)	①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②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③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④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⑤安全监理方案和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满分3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合同、信息及档案管理 (0~4.00)	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叙述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0~4.00)	计划合理可行、频次符合要求得4分；有明显瑕疵的酌情扣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38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三、报价打分**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偏差率每高于1%扣1分，每低于 1%扣 0.5 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素质 (0~6.00)	1、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在35周岁(含)~55周岁(不含)之间的得2分；年龄小于35周岁（不含）的得1分，年龄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提供拟任总监身份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总监监理过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等农业项目除外）的监理业绩，有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仅计分一次。若提供的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为同一业绩，以企业业绩赋分优先。 注：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该人员姓名、任职情况和业绩金额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可补充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总监理工程师名称须一致，否则不予认可。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文件中任何一项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均需提供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监理资格人员配置 (0~20.00)	1、投标人（总监除外）专业齐全，配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1名、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1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1名得6分。每缺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每人只认一证，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2、上述所有专业人员（总监除外），同时具有水利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人，满分6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给水排水专业监理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4、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专业造价师工程师得2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5、安全监理1名：通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或具有国家注册安全

			工程师的监理人员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6、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执(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执(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注：a.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b.须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个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0~4.00)	现场需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激光测距仪、GPS、回弹仪、钢卷尺、钢筋扫描仪，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得4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 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2026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和监理机构；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税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税率：　　%。

本工程最终的监理费用为：中标价（万元）*对应施工标段经政府审计终审结算价/ 5199.57万元

监理中标费率为：中标价（万元）/5199.57万元*100%

4.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目标:严格审查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加强安全巡查和防范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监理服务期内不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或同等责任的安全责任事故。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个月。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法律文书送达：

监理人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监理收件人：　　监理人联系电话：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委托人、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 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监理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 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委托人要求；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大纲和监理机构；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 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8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联合体

4.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总监理工程师

4.4.1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变更；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委托人违约

11.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备注名称为：汤山街道东部片区排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无另行约定。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监理员和资料员不属于分包。

1.10知识产权

1.10.1 除 / 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2.委托人义务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4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按季度支付	以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本季度已完成	

		施工进度产值为计费基数，按本项目固定监理费率计算本季度应付监理费用，委托人支付当季度经审核应付监理费用的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按跟踪审计审核的本工程初步审核价为基数，按照中标时的监理费率计算监理费用。委托人支付至经审核的监理费用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完成且移交完毕，合格的监理归档资料，且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毕（已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结算金额，按照中标时的监理费率计算结算监理酬金。办理费用审核单，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用的 97%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结算监理费用的 3%（无息）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具体支付时间以委托人审批流程为准，承包人清楚且无异议。

2.6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委托人应于监理项目机构进场前 7 日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 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监理人员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5保证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6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否。

2.6.7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7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

一般文件 14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监理人义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进场核验和验收监理实施细则，可根据各类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各自特点单独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1 适用范围。2 编制依据。3 检查、检测、验收的特点。4 进场报验程序。5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验的内容、技术指标、检验方法与要求。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进场检验内容和要求，检测项目、标准和检测要求， 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的数量和要求。6 工程设备交货验收的内容和要求。7 检验资料和报告。8 采用的表式清单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全部建设内容（含变更）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设监理工作。

4.1.4.2监理人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完成监理机构组建并进驻施工现场，同时将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名单书面报送委托人；监理规划应在监理机构进场后 14 日内编制完成并报送委托人，且不得晚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4.1.4.3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1.4.4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立即下达监理通知单；严重隐患立即报委托人、必要时签发暂停令。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监理人与其监理人员之间应当为劳动关系。因劳动法发生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经济赔偿等问题发生的纠纷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应为其监理人员购买意外险或商业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委托人无关，赔偿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8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土方填筑的压实工序、砼浇筑工序、预制构件吊装工序、堤基清理的基面平整压实工序；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的焊接检验（如有）、启闭机安装工程的试运行调试（如有）、水泵的轴承和传动部件安装（如有）、高低压柜安装及调试（如有）；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委托人要求的和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对淤地坝、塘坝、渠系闸门、拦渣坝（墙、堤）、护坡工程、排水工程、泥石流防治及崩岗治理工程等的隐蔽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 应实行旁站监理。对造林种草、基本农田、土地整治、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封禁治理工程等， 应进行巡视检验。

需要监造的范围：水泵、闸门、启闭机、清污机等（如有）。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旁站监理。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巡视检查。监理机构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监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施工环境和工程质量等进行巡视、检查。

旁站监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理机构应根据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需要，结合批准的施工措施计划，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旁站监理的范围、内容和旁站监理人员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2 监理机构应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监理机构应严格实施旁站监理，旁站监理人员应及时填写旁站监理值班记录。附录　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作业实施连续性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记录。

经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监理人员未按要求组织旁站工作，或旁站监理值班记录不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须承担 5000 元每次违约金。

4.1.4.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同时做好对施工承包人档案资料的检查、指导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监理机构建立的监理信息管理体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配置信息管理人员并制定相应岗位职责。

2 制定包括文档资料收集、分类、保管、保密、查阅、复制、整编、移交、验收和归档等制度

4.1.4.10 监理月报于次月5日前报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技术等专项事件时，监理专题报告应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报送；监理工作报告应在相应阶段验收开始前 7 日内报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报送。以上报告均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人单位公章，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监理机构编写的监理月报应全面反映当月的监理工作情况，在约定时间前报送委托人和监理单位。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本月工程施工概况；2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3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4 工程资金控制情况；5 施工安全监理情况；6 文明施工监理情况；7 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情况； 8 监理机构运行情况；9 监理工作小结；10 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11 下月工作安排；12 监理大事记；13 附表表格宜采用附录 E 中施工监理工作常用表格格式。监理人未按要求报送监理月报，监理人须承担5000元每次违约金。

用于汇报专题事件实施情况的监理专题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事件描述

2 事件分析

（1） 事件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分析。

（2） 事件对工程质量影响分析。

（3） 事件对施工进度影响分析。

（4） 事件对工程资金影响分析。

（5） 事件对工程安全影响分析。

3 事件处理

（1） 承包人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2） 委托人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3） 设代机构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4） 其他单位或部门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5） 监理机构对事件处理的意见。

（6） 事件最后处理方案和结果（如果为中期报告，应描述截至目前为止事件处理的现状）。

4 对策与措施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或其他影响合同目标实现事件的发生，监理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完成监理日记、日志，或日志未及时归档现场记录。监理机构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天气、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

4.1.4.11 按SL/T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1.4.12 监理人应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保密及保管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持续有效；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清点后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可留存复印件备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1.4.13 监理人按规范进行的平行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平行检测、试验可采用监理人外委第三方检测单位或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两种方式。平行检测、试验频率不足， 监理人须按欠缺部分检测、试验费用的3倍向委托人缴纳违约金。监理人设立工地试验室， 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符合国家颁发的公路及水利等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与本项目行业相符的等级证书。

平行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混凝土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3%，重要部位每种标号的混凝土至少取样 1 组; 土方试样应不少于承包人检测数量的 5%，重要部位至少取样3组。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质量控制工作需要和工程质量状况等确定平行检测的频次分布。根据施工质量情况要增加平行检测项目、数量时，监理机构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增加的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监理人应进行平行检测月度汇总，表格格式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SL/T 631-2025《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经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监理人未按要求组织平行检测或未进行平行检测月度汇总或月度汇总不符合规范要求，监理人须承担5000元每次违约金。

4.1.4.14监理人应审核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按规定签发实施。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服从主管部门交通安全管理，遵守当地交通规则，加强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环保不达标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1.4.15按要求及时填报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含质量、安全、进度、造价、 BIM 、数字工地等管理内容），并对施工单位相关数据复核。

4.4总监理工程师

4.4.4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副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履行其除下列工作外的某项职责，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承包人。

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工程分包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只有在分包项目最终获得委托人批准，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并报监理机构备案后，监理机构方可允许分包人进场。

注：水利工程以下主体部分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招标文件约定允许专业分包或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水闸

1.闸室:底板、闸墩、排架、工作桥等;2.防渗排水设施:水平防渗体、竖向防渗体、止水等;3.消能防冲设施: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4.两岸连接设施:岸墙、翼墙、导流墙及其墙后有压实度要求的回填土等;

5.基础、抗滑稳定设施;

6.监测设施:上述部位的伸缩缝埋设，扬压力测压管埋设等。

泵站

1.站身:包括底板、墩墙、隔墙等泵房挡水部位以下结构;

2.防渗排水设施:水平防渗体、竖向防渗体、止水等;3.两岸连接设施:岸墙、翼墙、导流墙及其墙后有压实度要求的回填土等;

4.基础、抗滑稳定设施;

5.监测设施:上述部位的伸缩缝埋设，扬压力测压管埋设等。

3级及以上堤防

1.堤基处理:包括堤基清理，软弱堤基、透水堤基、多层堤基基岩石堤基等;

2.垂直防渗工程:包括混凝防渗墙、高压喷射与深层搅拌防渗墙、水泥及黏土灌浆、振动沉模(切槽)防渗墙、土工膜垂直防渗等;

3.堤身填筑及砌筑:各种筑堤方式、防洪墙、滤层及排水设施、接缝、堤身与建筑物结合部等;4.护岸工程:各种形式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物

1.上、下游闸首及闸室:底板、墩墙、闸室墙等;

2.防渗排水设施:水平防渗体、竖向防渗体、止水等;.3.两岸连接设施:上、下游消能设施(如有)、岸墙、翼墙、导航墙及其墙后有压实度要求的回填土等;

4.基础、抗滑稳定设施;

5.监测设施:伸缩缝埋设，扬压力测压管埋设等。

桥梁工程

1.桥梁下部结构:基础、承台、墩柱、盖梁等;2.桥梁上部结构:预制梁板，现浇梁板等。

临时工程

1.施工围堰:4级及以上等级施工围堰，需要度汛围堰，参与导流、通航的围堰等。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4、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5、签发施工图纸;

6、主持第一次监理工地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7、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8、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9、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10、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11、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12、参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5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约定：

监理单位进场后，需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各岗位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条件。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在工地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委托人安排专人对监理人员每日到岗情况进行现场签到，并由委托人每天将签到结果上传至宁筑云系统。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设置: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环境保护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

4.6.1人员更换规定：投标文件所列监理机构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环境保护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 不得擅自更换。（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包括重病、离世、辞职），非不可抗力导致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每次；非不可抗力导致更换水利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环境保护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每人次），如确须变动，监理人须书面提请委托人批准，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专业须与原人员相同，且资质或能力不低于原要求。

4.6.2 如发现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监理人员未到场数量或变更数量超过20%时（含未到场加变更数量合计超20%），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4.6.4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并于 14 日内完成更换。

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并于 14 日内完成更换。

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并于 14 日内完成更换。

4.6.5人员考勤规定：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测量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 天，委托人将对其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监理人须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环境保护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应满22天，每缺勤 1天，监理人须缴纳违约金500元每人。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4小时以内，须向委托人书面报备，监理人员离开工地

现场超4小时应书面向委托人请假，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总监理工程师须安排专人接替报备及请假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出现无故同时不到场超过48小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水行政等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监理人须按500元每次承担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委托人被起诉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的，监理人须按1000元每次承担违约金。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本工程涉及的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内容的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含绿化养护期）的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监理工作。

5.1.3具体阶段范围：包括施工阶段服务期、缺陷责任阶段及绿化养护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未尽内容，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SL/T 631-2025《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

5.1.4 具体工作范围：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保监理等。

增加：（1）监理人按委托人《工程质量与安全实施细则》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监理人应认真执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的通知落实施工环保措施》（苏水建[2020]7号）及交通、市政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施工期间开展每日扬尘日常巡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扬尘专项定期检查，并参加委托人每月组织的扬尘综合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下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送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闭环整改，并留存完整检查记录。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现由于承包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以及施工设备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纠正，必要时，责令其停工整改。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纠正问题并对处理结果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记录，确认问题已经解决并及时向委托委托人报告。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监理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人员、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工艺方法、施工环境和工程质量等进行巡视、检查。

索赔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 监理机构在收到承包人的中期索赔申请报告或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1）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索赔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2）对索赔支持性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对索赔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及其合理性逐项进行审核。

4）对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通过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5）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性资料

4 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对索赔申请报告的处理决定，报送委托人并抄送承包人。若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监理机构的处理决定，则按争

议解决的有关约定进行。

6.7.3 违约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承包人违约，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工作：

1）在及时进行查证和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对违约事件的后果做出判断。

2）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规定时限内予以弥补和纠正。

3)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的规定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继续违约，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 甚至危及工程安全时，监理机构应限令其停工整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

4）在承包人继续严重违约时，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说明承包人违约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5）当委托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监理机构应协助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解除施工合同后的有关合同事宜

变更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变更的提出、变更指示、变更报价、变更确定和变更实施等过程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

2 监理机构依据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要求承包人就变更意向书中的内容提交变更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审核承包人的变更实施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委托人同意后发出变更指示。若承包人提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原因和依据，监理

机构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超出监理授权范围的变更，监理机构不得直接发出变更意向书，应先行书面报委托人审批。

6 监理机构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时，应依据批准的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按下列原则审核后报委托人：

1）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内容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采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编制的单价。

3）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采用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编制的单价。

7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和工期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见证合同当事人签订变更项目确认单。当委托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格不能协商一致时，监理机构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合适的暂定价格，通知合同当事人执行；当委托人与承包人就工期不能协商一致时，按合同约定处理监理机构在签发暂停施工指示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机构应提出暂停施工的建议，报委托人同意后签发暂停施工指示：

1）工程继续施工将会对第三者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2）为了保证质量、安全所必要。3）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按监理机构指示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拒不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从而将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控制产生严重影响，需要停工整改。

2 监理机构认为发生了应暂停施工的紧急事件时，就要立即签发暂停施工指标，并及时各委托人报告。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监理机构可签发暂停指示，并抄送委托人：

①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 ②承包人未经许可即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时，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③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时，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④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机构的指示，可能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事故隐患，改正这一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⑤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作业要求，可能会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改正这些行为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⑥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原材料或中间产品不合格，或发现工程设备不合格，或发现影响后续施工的不合格的单元工程（工序），处理这些问题所需要的局部停工。

4监理机构应分析停工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合理确定暂停施工的范围。暂停施工指示、复工指示均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监理机构印章。

5.2监理依据

质量标准：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23）、《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 2334-2013）等规程、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监理规范要求 。

增加的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委托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SL/T 734—201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行业文件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监理机构应在工程开工 14 天内编制监理检测计划，检测计划应明确质量检测的类别、内容、项目和数量，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单位等要素。

监理检测计划经项目法人批准后应发送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内容如有较大变动，监理机构应调整检测计划，并报项目法人批准。

5.3.3安全监理

5.3.3.1安全生产

5.3.3.1(1)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a)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d)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 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f)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g)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5.3.3.1(2)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a)严格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检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号)等相关规定。

(b)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具体以相关规范或委托人要求为准)，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5.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各行业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与权限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容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监理机构不应使用施工单位的现场试验室进行平行检测。

5.4监理文件要求

监理机构应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委托人、承包人等参建各方现场负责人参加；施工期间监理例会每周不少于1次；针对质量、安全、变更等专项问题，可按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会后3日内印发至各参建单位，并由与会各方代表会签。会上应通报工程进展情况，检查上次监理例会中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明确会后应完成的任务及其责任方和完成时限。监理规划例会次数要求。

监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各类监理会议的记录和纪要编写。会议纪要应经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后实施，也可由监理机构依据会议决定另行发文实施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要求如下：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委托人解决的事项。

（15）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阶段、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开始监理的条件：监理合同签订并生效 。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 价格不作调整 。

6.2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另行协商。

6.3完成监理

6.3.2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无。

6.3.5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监理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份数按监理规范要求，纸幅为A4大小（图纸除外），订书钉装订，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文件扫描件的完整电子文件（U盘）1套 。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2监理责任保险

增加：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工程保险监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承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时，监理机构应指示承包人补办；若承包人拒绝办理，监理机构可提请委托人代为办理，保险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

2 监理单位应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 固定费率合同 ，监理中标费率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中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 。

9.1.2合同价格其他约定：（1）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最终监理费以审计价格为准。

9.4施工监理服务期

9.4.1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9.4.6 费用的调整

（1）监理中标费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监理服务费按照政府审计终审批复价按实结算。

（2）如果工程预算价（控制价）与施工单位中标金额有差异，其监理中标费率不调整。

（3）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委托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人自行编制，上报委托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在监理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委托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

（6）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及相关科研单位的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监理人在监理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形成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的，监理人按合同金额15%支付违约金并对受让人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有权将违约金在同期合同款支付时扣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2 经委托人或主管部门检查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监理人按每项次 5000元承担违约金，监理人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监理人单位负责人签章），包含但不限于（a 出现问题的原因;（b 整改措施及现场整改情况;（c 监理责任人的姓名职务及监理人对监理责任人的处罚情况等。

11.1.3 对国家、省、市各级稽查活动中及委托人巡检过程中，发现负面清单、必查清单以外问题的，经稽查或巡查定义为严重问题的，监理人承担 5000 元/每项每次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行为，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的同时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报告（监理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a 出现问题的原因;（b 整改措施及现场整改情况；（c 监理责任人的姓名职务及监理人对监理责任人的处罚情况等。

1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关工作报告、报表等资料的或报送资料质量不满足委托人要求， 未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工作的，经委托人书面告知，仍未改正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按每项次5000元承担违约金。监理人同时需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签章），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监理责任人的姓名及职务，并说明监理人对监理责任人的处罚情况。

监理人应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及委托人要求定期在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安全责任险等信息。如监理人拒绝在上述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安全责任险等信息，经委托人书面要求后10日内，监理人仍未组织填报工作的，监理人须承担5万元违约金。如错填、漏填、延迟填报的， 经委托人书面告知问题及解决方法后，监理人仍未改正的，监理人须承担500元/每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同时需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签章），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监理责任人的姓名及职务，并说明监理人对监理责任人的处罚情况。

11.1.5如监理人监督不力，致使施工现场出现了质量、安全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监理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如果发生了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监理人单位负责人签章），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包含但不限于（a质量、安全事故的原因;（b整改情况;（c监理责任人的姓名职务及监理人对监理责任人的处罚情况等。

11.1.6对各级环保部门检查活动中，发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出现扬尘不达标情况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的，监理人须承担2000元/项次的违约金。被环保督察通报的，监理人须承担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1.1.7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均需先与委托人协商，委托人认可后方能生效。如监理人擅自签署文件或发出指令，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11.1.8 监理人未对隐蔽工程施工全过程旁站、监理人隐蔽工程验收不及时或验收缺失、监理人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被证明隐蔽工程为不合格等， 以上问题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隐蔽工程资料缺失、资料数据错误等问题，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

11.1.9 如出现施工单位实际未实施工程、无图纸施工、无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情况下，监理人同意计量支付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5万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

11.1.10 监理人计量审核、结算审核应避免偏差过大， 如监理人审核工程量（任一清单量）或审核单价（任一清单价）偏差超10%（以委托人或政府审计核减较大者为准），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最高可要求监理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11.1.11 委托人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1.2 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2）违约金：/ 。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委托人与监理人）

委托人：

监理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委托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 不得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七）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监理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

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委托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 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 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0.8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